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13, 3M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 | | | |
|-------|------------|-------|------|
| 文件编号: | 18-1307-0 | 版本: | 1.00 |
| 发行日期: | 2013/04/26 | 旧版日期: | 初始发行 |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中国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标准编写。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S/W 608 黑色 A组份

英文名称: Scotch-Weld(TM) Urethane Adhesive 608, Black (Part A)

产品编号

LA-D100-0996-2 LA-D100-0046-4 LA-D100-0095-4 62-3368-8530-6 62-3368-9530-5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英伦路858号
电话: 021-627535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1.4 应急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21-2210533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前身为DYNAMIX™ 钣金粘接粘合剂6176-1。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呼吸致敏物：类别1。
皮肤致敏物：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呼吸道刺激：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图形符号

感叹号 | 健康危险 |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 | |
|------|------------------------|
| H319 |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
| H315 | 引起皮肤刺激。 |
| H334 |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
| H317 |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
| H335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 H372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呼吸系统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
|-------|------------------------|
| P260 |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 P271 |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
| P284 | 戴防护面罩。 |
| P280A |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 P280E | 戴防护手套。 |
|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 |
| P272 |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

【事故响应】

| | |
|--------------------|---|
| P304 + P340 | 如果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
|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
| P305 + P351 + P338 | 如果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 + P313 |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
| P302 + P352 | 如果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轻轻地清洗。 |

| | |
|-------------|---------------------|
| P333 + P313 |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
| P332 + P313 |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
| P362 + P364 |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 P321 |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有关就医的内容）。 |
| P312 | 如果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
| P314 | 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

【安全储存】

| | |
|-------------|------------------|
| P403 + P233 | 在通风良好处和密闭的容器中储存。 |
| P405 | 上锁保管。 |

【废弃处置】

| | |
|------|---------------------------------|
| P501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
|------|---------------------------------|

2.3 其他危险

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人可能与其他异氰酸酯发生交叉致敏反应。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

| 成分 | CAS号: | %重量比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101-68-8 | 40 - 70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68424-09-9 | 15 - 40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25686-28-6 | 15 - 40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59675-67-1 | 1 - 5 |
| 硅烷酯衍生物 | 24801-88-5 | < 0.95 |

4 急救措施**4.1 急救措施****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征兆/症状加重，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如果食入:

漱口。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详见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关于物理和健康危害、呼吸防护、通风以及个人防护装备，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他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5 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

火灾时：使用水或泡沫等适用于普通可燃物的灭火剂灭火。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本产品中没有固有的（危险）。

有害分解产物或副产物

| 物质 | 条件 |
|-------------|-------|
| 一氧化碳 | 燃烧过程中 |
| 二氧化碳 | 燃烧过程中 |
| 氮的氧化物 | 燃烧过程中 |
| 有毒蒸气、气体、颗粒物 | 燃烧过程中 |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无异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撤离现场。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或在限制性空间里溢出，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管理措施，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警告！工作场所中的火花会是一个点燃源，会引起泄漏场所中易燃气体或蒸汽爆炸或燃烧。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如果大量溢出，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以防溢出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往溢出物中倾倒异氰酸盐去污剂溶液（90%水、8%浓缩氨水、2%去污剂），然后反应10分钟。或者也可以往溢出物中加水，并需要反应30分钟以上。用吸收物质覆盖。

从溢出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用膨润土，蛭石，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在充分吸收后混合，直至干燥。

记住，增加吸附材料并不能去除有毒、腐蚀性或易燃性的危险。

记住，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采用有关当局批准的容器运输，但是容器不能密封48小时以避免压力积聚。

用专业人员选择的适当的溶剂来清理残余物。用新鲜空气来通风操作场所。阅读并遵照溶剂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

SDS)上的安全防护指导来使用此产品。 尽快废弃处理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不要在有限空间或没有空气流动或流动极少的场所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服。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在通风良好处和密闭的容器中储存。

保持使容器密闭，以防止被水或空气污染。如果怀疑受到污染，不要再密封容器。 避免日照。 远离热源储存。 远离酸储存。 请远离强碱存储。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 成分 | CAS号: | (机构) | 限制类型 | 附加注释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101-68-8 | Amer Conf of Gov. Indust. Hyg. | TWA:0.005 ppm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101-68-8 | 中国OELs | TWA(8hr):0.05 mg/m ³ ; STE:(15 mins):0.1 mg/m ³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101-68-8 | 香港OELs | TWA(8 hr):0.051 mg/m ³ (0.005 ppm) | |
| 游离异氰酸酯 | 101-68-8 | 由制造商决定 | TWA:0.005 ppm;STEL:0.02 ppm | |

Amer Conf of Gov. Indust. Hyg.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Chemical Manufacturer Rec Guid : 化学品厂商推荐标准

中国OELs :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香港OELs : 香港工作环境中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TEL: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ppm: 百万分之一

mg/m³: 毫克每立方米

CEIL: 最高容许浓度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切割、研磨、打磨或加工时使用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设备。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皮肤/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不需要皮肤防护。
建议使用以下材质的手套： 丁基橡胶
丁腈橡胶

呼吸防护

通风不良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可能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需要呼吸器，将其作为全部呼吸防护计划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选择以下呼吸器型号以降低经吸入暴露：
可用于有机蒸气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第9章节：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 | |
|-------------|--------------------------|
| 物理状态： | 液体 |
| 具体的物理形态： | 粘稠的 |
| 外观/气味： | 稍有气味或未发觉气味，黑色。 |
| 嗅觉阈值： | 无资料 |
| pH值： | 不适用 |
|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
| 沸点/初沸点/沸程： | >=204.4 °C |
| 闪点： | >=143.3 °C [测试方法：泰格闭杯闪点] |
| 蒸发速率： | <=1 [详细信息：暴露于湿度的凝胶]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
| 燃烧极限范围（下限）： | 不适用 |
| 燃烧极限范围（上限）： | 不适用 |
| 蒸气压： | <=0 Pa [@ 20 °C] |
| 蒸气密度： | >=1 [参考标准：空气=1] |
| 密度： | 1.102 g/ml |
| 相对密度： | 1.102 |
| 水溶解度： | 可忽略 |
| 溶解度-非水溶： | 无资料 |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 |
|------------|---|
| 粘度: | 2.4 - 3.7 Pa-s |
| 有害空气污染物 | <=66.9 %重量比 [测试方法: 计算值]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10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详细信息: 低固相少量豁免]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0 g/l [详细信息: 欧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 < 1 %重量比 [测试方法: 估计值] |
|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 <=1.5 %重量比 [测试方法: 估计值] [详细信息: 当同组分B一起使用时] |
|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 < 10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详细信息: 当同组分B一起使用时] |
|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 0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水

强酸

强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条件

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 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章的物质分类不一致。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 或该成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 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 那么该成分的毒理数据可能不会与物质分类或暴露的征兆/症状有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呼吸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

呼吸致敏反应：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呼吸困难、气喘、咳嗽和胸闷。

固化过程中释放的蒸气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的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声音嘶哑、鼻子和咽喉疼痛。

切割、研磨、砂磨或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的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声音嘶哑、鼻子和咽喉疼痛。吸入后可能导致对靶器官的损害。

皮肤接触：

皮肤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干燥，皴裂，水疱和疼痛。

过敏性皮肤反应(非光引起的)：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水疱和瘙痒。

眼睛接触：

严重眼睛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严重发红、肿胀、疼痛、流泪、角膜混浊以及视力受损。

固化时产生的蒸汽可能导致眼睛刺激：症状/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疼痛、流泪以及视力模糊。

切割、研磨、砂磨或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导致眼睛的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疼痛、流泪或视力模糊。

食入：

胃肠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靶器官效应：

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人可能与其他异氰酸酯发生交叉致敏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

长期或反复吞食可能引起：

呼吸的影响：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气短、胸闷、气喘、心跳加快、皮肤发青(紫绀)、有痰、肺功能测试有改变、还有可能呼吸衰竭。

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 名称 | 途径 | 物种 | 值 |
|-----------------------------|---------------|----|-----------------------------------|
| 产品总体 | 食入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计算的ATE>5,000 mg/kg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蒸汽 |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估计值为 10 - 20 mg/l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皮肤 | 兔子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灰尘/雾(4 hr) | 大鼠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0.369 mg/l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食入 | 大鼠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31,600 mg/kg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S/W 608 黑色 A组份

| | | | |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皮肤 | 兔子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1,259 mg/kg |
| 硅烷酯衍生物 | 吸入-蒸汽(4 hr) | 大鼠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0.36 mg/l |
| 硅烷酯衍生物 | 食入 | 大鼠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706 mg/kg |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正式分类 | 刺激物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兔子 | 腐蚀性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正式分类 | 严重刺激性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兔子 | 腐蚀性 |

皮肤致敏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正式分类 | 致敏性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相似的化合物 | 致敏性 |

呼吸过敏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人 | 致敏性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
| 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 硅烷酯衍生物 | 相似的化合物 | 致敏性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名称 | 途径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体外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致癌性

| 名称 | 途径 | 物种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 | 大鼠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硅烷酯衍生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生殖毒性**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 名称 | 途径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 | 存在一些发育毒性的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AEI) 0.004 mg/l |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硅烷酯衍生物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靶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 | 呼吸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正式分类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NO AEL) 无数据 |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硅烷酯衍生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吸入 | 呼吸系统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 大鼠 |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LOAEL) 0.004 mg/l | 13 周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 | | | | | |
|--------|--|--|----------------|--|--|--|
| 硅烷酯衍生物 |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 | | |
|--------|--|--|----------------|--|--|--|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名称 | 值 |
|---|-------------|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无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 蓖麻油和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无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 1,1'-亚甲基二(4-异氰酸根合)苯的共聚物 | 无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1,2,3-丙三醇(3:1)醚的聚合物1,1'-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苯的聚合物 | 无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 硅烷酯衍生物 | 无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的额外毒理学信息，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急性毒性。

慢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慢性毒性。

无产品测试数据

无组分测试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测试数据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测试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完全固化（或聚合）的材料。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未固化的产品。
如果没有其它处置方式可选，已完全固化或聚合的废物可在仅用于处理工业废物的填埋场中处置。
正确的销毁方式可能在焚烧过程中使用额外的燃料。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国际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UN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运输分类（IMO） 不适用

运输分类（IATA）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15.1.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5098-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A57-1993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BZ/T210.1-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2-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3-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以及下列国家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UN RTDG）。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节所列的制造商。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无修订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由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除非法律规定）。此信息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客户通过测试验证该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应用。

3M中国M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